

北京同仁医院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邮编：100730

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

邮编：102400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13683248818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医生白衣-冬	量体/号型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5910 件	90	531900.00
护士服-四季款	量体/号型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5063 套	140	708820.00
护士帽	标准号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3242 顶	15	48630.00
后勤工服-冬	量体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94 套	260	24440.00
厨师工服-冬	量体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144 套	150	21600.00
治安消防服-冬	量体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48 套	260	12480.00
绣字		安尼威尔	北京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11263 次	10	112630.00
成交总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总计（小写）： 1460500.00							
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产品样衣。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货品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要求符合甲方的

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质量标准与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一。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约定内容进行供货，对货品姓名刺绣、衣号标识等做好更换及售后质保。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货品的数量与质量，货品在正常穿着、洗涤情况下挺阔、不褪色、不泛黄。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5、乙方供应的货物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 10 月 15 日前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各品类工作服至少保证人均 1 套）。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确保交货质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样衣、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有权核查原材料、检测报告及乙方资质文件。

2、甲方有权按封存样衣及合同技术参数组织到货验收，对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返修、更换义务；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工人员清单，配合量体工作，及时确认样衣、绣字样式。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上门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量体工作。因乙方量体、号型录入错误导致服装不合身的，由乙方免费修改、重新制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有工作服、绣字样式及标识均以甲方确认签字的样衣及确认为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批量生产。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面料、规格、工艺进行生产，不得私自更替面料、辅料、绣字工艺，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违约。

4、乙方负责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搬运入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丢失风险在甲方完成验收签字前由乙方承担。提供完成装箱清单，分科室、分人员归集，便于甲方分发。

5、到货后尺寸不合适的，乙方提供免费修改服务，无法修改的免费重做。因医院人员变动需零星制作工服的，乙方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五、付款方式：（按第 2 项执行）

1、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验收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到货数量验收，甲方清点到货数量，核对装箱清单。第二步为质量验收，甲方抽取样品对照封存样衣及本合同技术参数进行外观、面料、工艺、绣字检验，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面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3、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金保函交同仁财务处，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 5%质保金保函。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产地及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量体错误，绣字错误导致返工重做的，乙方免费重做。经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就该部分货物扣除对应货款。

3、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返修、更换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销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杨明

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行帐号: 02000047092004210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张莉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质量标准与技术规格

乙方加工的全部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须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双方签字封存的确认样衣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上述要求出现冲突的，以对甲方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1、直接接触皮肤工服执行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不得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2、纤维含量执行GB/T 29862-2013《纺织纤维含量的标识》，实际面料成分与合同、样品标注成分偏差不超过5%。

3、面料理化指标除符合《工服质量技术规格及参数表》另有约定外，应符合下列要求。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衣长、裤长控制在-2.5%至+1.0%；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 4 级，湿摩擦 $\geq 3-4$ 级；起球等级 ≥ 4 级；正常穿着、洗涤条件下不得出现明显泛黄、发白、串色、损坏等。

4、版型严格按量体记录及确认号型制作，统一号型尺寸误差在允许公差范围内。针距均匀、线路顺直，无跳针、漏针，领口、袖口、裤裆、下摆等受力部位加固缝制，线头清理干净，无破洞、抽丝、明显色差及污渍。辅料（纽扣、拉链、衬布）均为全新合格产品。

5、绣字字体、内容、位置、大小、颜色以甲方确认的样式及封存样衣为准。绣线牢固，洗涤不起毛、不开线，不脱落，边缘整齐无跳线、错字、漏字、位置错误。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绣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全部品类全套样衣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保存，作为到货验收及质量判定的直接实物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样衣的面料、辅料、版型、绣字工艺，批量供货成品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若乙方提交样衣多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重新制作。

7、乙方交货时必须一并交付下列质量证明文件，缺少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1）各品类面料出厂合格证；（2）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覆盖GB 18401-2010安全指标、纤维含量、色牢度、缩水率等核心指标；（3）产品出厂检验记录；（4）完成的分科室、分人员供货明细台账；（5）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8、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因面料、缝制、绣字工艺缺陷出现开线、脱绣、严重褪色、非正常泛黄、面料脆化等非人为损坏的，乙方给予免费返修或更换，全部运输、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9、到货清点签收代表对数量及外观表面的初步核对，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可。外观瑕疵，甲方在到货60个日历天内可提出；隐蔽质量问题（洗涤褪色、泛黄、面料不达标等），在12个月质保期内甲方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10、双方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且协商不成的，共同随机抽取样品，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纺织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检测标准的甲方有权依约拒收、退货，更换并追究乙方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8 日